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4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是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新疆地矿局”）、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地矿投资集团”）、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公司”）以及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信”）四方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协商并签订正式合同。未来相关合作如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新疆地矿局（以下简称“甲方”）、新疆地矿投资集团（以下简称“乙方”）、万里石（以下简称“丙方”）与泰利信（以下简称“丁方”）四方所从事的领域相近，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决定在矿业开发、矿产资源勘查、矿业权信息资源、高新产业、人才交流培养、“一带一路”建设等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新疆地矿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局机关设置内设机构13个，下属事业单位25个，其中综合地质队10个，专业地质队7个，科研及辅助单位8个，分布在全疆10个地、州、市。

（二）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自治区一类企业管理，2021年7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总部位于乌鲁木齐。新疆地矿投资集团作为新疆地矿产业骨干龙头企业，是一家以地质勘查、矿业开发、地质服务为主的综合性地矿类集团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2号27层

4、法定代表人：孙斌

5、成立日期：2021年7月28日

6、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MA79HAN55K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

泰利信主营业务为锂矿及附属矿产品、盐湖资源开发；锂化工材料、锂电材料及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团队在盐湖提锂及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针对传统盐湖提锂技术低效、粗放的缺点，开发出高效、低碳的原卤水提锂新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路1号（原西河区天山东路）

4、法定代表人：杨建元

5、成立日期：2018-12-20

6、注册资本：272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MA78698N32

8、经营范围：锂矿及附属矿产品、盐湖资源开发；锂化工材料、锂电材料及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资产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密市鑫沃科技有限合伙企业	113	41.5441%
2	哈密市宏瀚科技有限合伙企业	40	14.7059%
3	成都宝发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13.9706%
4	王维芳	12.3	4.5221%
5	哈密市亨瑞锂业科技有限合伙企业	20	7.3529%
6	成都中勇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5.8824%
7	王燕燕	15.3	5.625%
8	朱文	7.2	2.647%
9	常书平	10.2	3.75%
合计		272.00	100.00%

泰利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乙方：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四方本着互信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以提高盐湖矿产资源的利用率和共同合作开发矿产资源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和目标，建立长期、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

2、四方本着平等自愿、共建共享的原则，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特别是锂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实现互利共赢。

（二）合作内容

1、实地考察交流。四方组织团队对项目实施进行前期考察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盐湖资源进行实地考察取样、对丁方青海中试生产线进行实地考察、对丁方成都公司及实验室等进行实地考察。

2、取样分析化验。丁方基于目标盐湖进行取样分析化验，在考察调研及实验结果的基础上，丁方提供初步资源综合利用方案。

3、建立实验生产线。基于综合利用方案，丙方投资、使用丁方技术方案在目标盐湖由四方共同建立中试试验生产线，甲、乙方负责协调中试生产线所需要的相关批复。中试生产线连续运行30天以上。

4、矿业权资源合作。甲、乙方负责协调新疆自然资源厅及当地政府对目标盐湖矿业权进行招拍挂，丙、丁方负责从资金能力及技术开发能力协助甲、乙方参与新疆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最终通过甲、乙、丙、丁四方设立由乙方控股的合资公司获取目标盐湖探矿权，进行后续开发利用。

（三）沟通联络机制

1、建立战略合作协商推进机制。四方成立战略合作推进工作组，依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商推进本协议提出合作事项的进展，并向四方高层领导提交合作进展情况报告和建议。

2、建立部门衔接落实制度。四方责成各自有关工作部门及下属单位（企业）加强相互间的协商与衔接落实，对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提出工作措施，并具体落实，加快项目实施。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合资公司成立后按照合资公司章程执行。

（五）其他

1、在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影响到四方合作时，四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并对相关条款适时做出修改。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协商并签订正式合同，并在合同中就具体事宜予以明确。

3、四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各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等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甲、乙、丙、丁之外的其他方泄露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信息内容。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毕而失效。

4、四方合作过程中，若发生分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共同致力于合作的深化，不断拓展合作领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各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在地质勘察、矿业开发、资本实力、盐湖锂矿综合利用等方面所拥有的互补性优势，建立资源共享、项目合作、技术支持、人才交流和互惠共赢机制，共同实现各方产业优化升级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未来进一步开拓合作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对公司而言，本次合作系公司与产业、技术、资源各方为在新能源产业探索发展的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五、风险提示

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其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受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7日	2020-092	关于与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基于对新零售领域行业发展的共识，合资成立华彬快道消费品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成立运营后，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果；2021年8月14日，因双方合作战略调整需要，公司向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转让该标的公司20%股权，公司借此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裁邹鹏先生在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及3月1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裁邹鹏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4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高管邹鹏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的通知，邹鹏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843,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1月18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鹏	副董事长、总裁	15,843,445	7.92%
合计	—	15,843,445	7.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1月28日（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鹏	2,900,000	1.45%
合计	2,900,000	1.45%

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邹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

3、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若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邹鹏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邹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上述规则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计划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排除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26日，董事会收到董事孙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函》。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达到30%，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财务数据等情况下，孙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情形。结合近期20个交易日来股票价格表现，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财务数据等情况下，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人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亿元（含）至8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上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为57,636,887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2.81%。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下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28,818,443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1.40%。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的数量。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应以按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原则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该回购价格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8亿元（含），下限不低于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亿元（含）和下限4亿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57,636,887	2.81	28,818,443	1.40
无限售股份	2,054,009,302	100.00	1,996,372,415	97.19	2,025,190,859	98.60
股份总数	2,054,009,302	100.00	2,054,009,302	100.00	2,054,009,302	100.00

若出现此种情形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公司将依法依规处理，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财务数据等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额度8亿元用毕，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7.3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40%。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高于8亿元（含），下限不低于4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情形，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8亿元（含），下限不低于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60,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上述自查对象减持公司股票系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减持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上述人员的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计划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排除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如需要）；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094853

（二）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峄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管材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4,469,702.30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山东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了《峄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管材采购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TPEP防腐钢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山东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新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黑峪水库驻地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河道采砂；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线、电缆经营；水资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交通设施维修；砼结构构件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山东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需方）：山东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144,469,702.30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零贰圆叁角整）。

3、交货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订单数量，乙方自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起15日内送抵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乙方应及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货物检验报告，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

施工地点：施工现场（供货位置峄城区工程现场）。

4、运输要求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解决

运输至甲方指定现场，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

管材到达交货地点，甲方和乙方在7 日内共同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

6、违约条款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7、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的有管辖权地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解除。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峄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管材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1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要求已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至5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gechin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3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下午13:00-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凌锦明先生

独立董事：徐林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秀姣女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至5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gechin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联系传真：010-88233169

联系邮箱：stocks@bgechina.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顺义区渗沥液处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为“顺义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顺义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中标价：211,303,113.29元

4、工期：364日历天

5、中标范围：包括顺义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包含渗沥液处理车间、生物池、鼓风机房、泵房、蒸发及污泥脱水车间、综合水池、除臭设备、雨水提升泵站等建（构）筑物工程、配套管线工程、其他室外工程、电气工程及工艺设备供货及安装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尽快与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4月27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详情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的全部金额，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本次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购买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取得收益（元）
远望谷	节节升利系列1545期收益凭证	5,000	2022-1-27	2022-4-12	15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2,000
				2022-4-27	3500		211,438.36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能更好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已赎回理财产品

购买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取得收益（元）
远望谷	节节升利系列1545期收益凭证	5,000	2022-1-27	2022-4-12	15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2,000
				2022-4-27	3500		211,438.36

2、尚未赎回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贺雪琴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宝安”）于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公司副总裁贺雪琴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国宝安股份不超过155,000股（占总股本0.006%）。

2022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贺雪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贺雪琴先生未对公司股份进行减持，仍持有本公司股份623,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贺雪琴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贺雪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2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史海欧先生和副总经理廖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史海欧先生因年龄及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史海欧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专家职务，并从事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廖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根据上级党委安排，廖景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史海欧先生、廖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史海欧先生、廖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

史海欧先生、廖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史海欧先生、廖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叶慧华（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慧华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学士。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埃斯凯电气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任技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主管；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佳时特储运有限公司物流部客户主管；2012年4月至2017年2月任融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客户资源管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销售助理。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年第1号）、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2022年第1号）、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2022年第1号）、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A类份额和C类份额）等文件全文于2022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vasset.com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召矿业主井提升系统升级改造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召矿业”）于2022年3月4日起进行主井提升系统升级改造，预计升级改造时间为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召矿业主井提升系统升级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召矿业《关于主井提升系统升级改造完成的通知》，金召矿业按照主井升级改造计划，在预计时间内完成了本次升级改造，并恢复主井提升，后续将按照既定生产计划等开展工作，保证金召矿业年度生产计划的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